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91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高雄市○○區段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區段266號建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段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區段2662號建物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